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指導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製科所博士班研究生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之指導教授/共同指導教授，並依本校及製科所相關規定指導該生。

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，日期：\_\_\_\_\_

共同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，日期：\_\_\_\_\_

(無共同指導教授者免填)

(以下由研究生填寫，請填妥並簽名送交製科所辦公室)

研究生：\_\_\_\_\_，學號：\_\_\_\_\_

今敦請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老師為指導教授/共同指導教授，並願依製科所「製科所博士班修業辦法」之規定，接受指導教授於學業及研究工作上之指導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，日期：\_\_\_\_\_

所辦核章：\_\_\_\_\_

註：

1. 本同意書經所長核章後，送所辦存查。
2. 完成選定指導教授後，若需變更時，須經雙方同意並簽妥申請書，送所長報備。
3.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發生修業爭議無法解決時，得經所長同意後向學術委員會提出仲裁。